

共建共治共享 深化平安创建

## 汉中市南郑区建立完善未检社会支持体系 凝聚共识 汇聚合力

王亚凤

近年来,作为全市唯一“陕西省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实践基地”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惩防并举,不断强化溯源治理,主动争取政府支持,与妇联、民政、教体、司法等部门紧密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完善南郑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 “检察担当+志愿服务” 打造全方位“保护圈”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父母对他十分溺爱,导致他孤僻、自私,做事不计后果。”6月9日,南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谈到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案时说。

针对发现的问题,南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司法局开展了帮教活动,邀请专业人士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辅导。未检检察官通过多次谈心谈话和帮教,引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识到了错误。

在院党组的支持下,未检检察官踊跃加入区妇女儿童维权志愿者团队,与妇联、民政、教体、司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宣传、困境儿童走访陪伴等工作,助力改善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环境。此外,区妇联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已向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移交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线索6件,有力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检察保护+创新举措” 增强保护专业性

“法治宣传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最有效的办法不是案发后的惩罚,而是事前普法、预防犯罪。”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远成说。

在办案中,南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辖区偏远地区的留守儿童较多,由于他们的监护人大多为老年人且法治意识淡薄,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问题较为突出。针对这一情况,该院及时与区教体局联系,积极探索协作新举措,在64所中小学共同设置了校园“青春护航信箱”,实现全区中小学全覆盖。

同时,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精心打磨法治课内容,采用情景剧、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普法形式,让未成年人既能听懂又能听进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为推动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该院联合区农村电影服务中心在乡村地区举办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电影节,围绕落实未成年人“两法”、安全自护教育、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累计播放法治宣传短片2262场次,实现全区22个乡镇(街道)全覆盖,营造了保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 “检察引领+专业团队” 构建保护大格局

为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筑起全方位“防火墙”,南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开展了专题调研,深入分析案件特征和成因,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在该院持续推动下,区未保中心组建了由检察官、医生、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组成的专业宣讲团,在辖区8个重点、偏远乡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宣讲。宣讲团从生理、心理、法律三方面入手,通过图片展示、播放视频、游戏互动等方式,深入剖析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成因和特点,以案释法,不断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护能力。

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与区未保中心多次召开座谈会,探索建立了女童保护协作机制;同时,争取区未保工作领导小组支持,促成了南郑区女童保护轮值工作制度的出台,构建了区政府领导、13家单位合力参与女童保护专项工作的良好局面。在制度机制促进下,南郑区多个部门定期报告、分析和研究辖区女童保护工作情况,积极开展个案会商,切实凝聚起女童保护联动工作合力。

## 三原“公开宣告+训诫” 强化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莹)“我们认识到了非法狩猎的严重性,愿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接受行政处罚……”近日,在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不起诉案件公开宣告会上,16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表态。

2023年9月,李某、张某等人在禁猎期进行狩猎,被三原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狩猎罪移送审查起诉。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综合考虑案情、社会危害性、嫌疑人认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对李某、张某等16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为达到训诫警示目的,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宣告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参会。

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并结合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阐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对各被不起诉人进行了训诫和法治教育,告诫各被不起诉人要吸取教训、深刻反思,牢固树立守法意识。人民监督员发表了监督意见。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三原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具体体现,彰显了司法温度,向公众宣传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

## 金台多举措培育青年人才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陈楠 王茜)6月3日,记者从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该院积极传承人才培育老传统,努力探索人才培育新模式,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该院不断完善“实战训练+双向互动”案例教学模式,让参加竞赛和培训成为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结合上级组织的各类竞赛,该院精心组织策划,积极开展业务选拔。该院3名干警在市检察院公诉人业务竞赛中分获前三名,其中2人在全省竞赛中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称号。

以培养多面手为目标,该院领导干部带头上讲台,通过讲和教,引导干警学和思。同时,该院积极践行“外出当学员、回院当教员”的理念,要求外出参训干警回院后,及时在院内进行培训传导,以达到“一人参训、全员共享”的效果。此外,该院大力实施青年干警成才培养计划,依托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汇报案件规范化建设等机制,推动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有效互动。该院领导、资深员额检察官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做好对青年干警的“传帮带”,帮助青年干警迅速成长。

## 渭滨探索政治业务融合路径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6月10日,记者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该院坚持党建引领,紧扣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建设要求,积极探索融合实践路径,逐步形成以机制建设为抓手,贯通“四个体系”的经验做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建立健全“周一例会”机制,坚持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同谋划、同部署,引导干警强化政治意识。该院还建立了讲评学习机制,以“专题辅导+干警发言+领导点评”方式,引导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思考履职的角度方向,促使讲政治和抓业务在思想层面融合。

该院建立健全宣传要点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严选宣传主题,讲好守护秦岭生态、助力乡村振兴、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检察成效;同时,聚焦法律监督职责,讲好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该院建立大宣传机制,在融媒体平台开设了“渭”您护苗“以案说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栏,以漫画、视频等宣传形式,扩大渭滨检察知晓度。

该院建立了专项工作会议研究机制,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园区企业法律需求、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的方式,集思广益,精心谋划,找准结合点、着力点。该院还建立了“党建+X”办案机制,在知识产权、经济犯罪等领域试行“党建+X”办案模式,先后设立了服务保障宝鸡高端产业装备园检察服务中心和秦创原知识产权保护站、联系点,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助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方式。

该院建立了政治与业务同评机制,对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清单、党建任务考核清单等设置共性和个性指标,结合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一并确定指标项目,优化计分比重,明确负面清单。此外,该院还建立了“日常+年终”双考核机制,聚焦中心任务落实、品牌亮点打造、党员民主评议等内容,综合评价干警履职成效,形成正向激励效应,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宁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报讯(杨俊 记者 张大鹏)宁强羌族刺绣是流传于宁强地区的羌族刺绣工艺,除了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外,还兼具观赏性和实用性,2016年被列入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宁强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加快打造羌文化特色县城建设示范县的意见》,明确了具体工作措施,以检察力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全面掌握宁强羌族刺绣的保护和发展现状,宁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构和人大代表,多次走访宁强羌族刺绣非遗传承人王小琴,深入了解宁强羌族刺绣的传承和保护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从立法保护、机制建设、科技赋能、产业带动等方面,共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检察保护新路径。

在深入走访调研的基础上,该院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相关行政机关充分沟通,动态掌握宁强羌族刺绣在保护中的问题,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非遗保护新模式。该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放法律风险提示手册,讲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一对一”开展订单式普法,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月11日,洛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发现的司法救助案件线索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司法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经济收入等情况。据了解,今年以来,洛南县人民检察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7万元。

高红光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 潼关送法上门护企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刘欢)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潼关县污水处理厂,以“普法宣传+走访调研”的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活动中,干警向企业职工发放了民法典以及“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宣传册,讲解了民法典中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规范用

工等方面的内容,重点就企业与劳动者之间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购买工伤保险等进行了以案释法,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针对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法律问题,干警分析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易出现的纠纷类型,提出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建议。

随后,干警实地参观了企业厂房,详细了解了污水处理能力、处理技术以及污水处理后的排放

情况,查看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生物池和二沉池。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莉娜表示,污水处理与生态平衡、居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污水处理厂要严格落实排放标准,完善运营和管理制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为全县水质安全提供保障。企业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排放标准,当好全县的“净水器”,并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经常走进企业,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澄城司法救助困难家庭

本报讯(贺田孝)“感谢检察官为我们家的事不断奔波,让我们顺利拿到司法救助金……”6月11日,一起交通事故案的受害人家属葛某在领取了司法救助金后,给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信息表达了谢意。

2022年10月9日,刘某无证驾驶无牌照车辆搭载张某从澄城县范刘路由北向南行驶。车辆行驶至良甫河北坡路段时失控侧翻,张某

经抢救无效死亡。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肇事者家庭经济困难,在赔偿了9000元后再无赔付能力,且事故车辆未购买保险。

随后,检察官与张某的妻子葛某取得联系,详细了解了其家庭情况。在综合研判后,澄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相关镇政府、葛某所在村村委会多次沟通,决定对葛某开展司法救助。县

妇联也及时进行入户走访,将葛某纳入妇联长期关爱帮扶对象,为其提供日常的关爱帮扶。同时,镇政府、村委会根据葛某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由村委会向葛某发放困难生活补助金,帮助葛某减轻家庭生活压力。

鉴于葛某的实际情况,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启动快速审批、报备机制,帮助葛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5000元。

## 被撤消的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焦春风 裴阳

“谢谢你们帮我解决了离婚问题……”5月20日,王兰给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达了感谢之意。

2008年,王兰经人介绍了自称叫“张强”的男人。二人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并于同年12月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

2023年1月,“张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办案人员发现,“张强”的真实身份是张刚。原来,2003年11月,张刚盗窃作案后潜逃。潜逃期间,他担心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会被发现,便用弟弟张强的身份信息办理了虚假身份证,并以此虚假身份与王兰结婚。

王兰怎么也没想到,与自己结婚15年的丈夫不仅身份是虚假的,而且还是逃犯。深感被欺骗和伤害的王兰向法院提起离婚起诉,但因结婚证上的“丈夫”——张刚的弟弟拒不配合,离婚诉讼无法推进。

民事诉讼走不通,王兰又向民政部门申请撤

销婚姻登记。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二人婚姻登记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或者无效婚姻的情形,且民政部门没有主动撤销的职权,建议王兰通过诉讼解决问题。无奈之下,王兰以民政部门未尽审核把关职责,导致错误婚姻登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然而却被法院告知她提起的行政诉讼已经超过了5年的起诉期限。

法院驳回起诉后,王兰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找到了渭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核对了案件资料,积极进行走访,并联系区妇联为王兰提供心理疏导,缓解她焦虑的情绪。

2023年10月17日,渭城区人民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听证,同时邀请法院共同参与。

“经调查核实,我们发现王兰提起的行政诉讼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驳回起诉并无不当,但王兰的婚姻登记存在明显错误。”承办检察官表示,在当事人提起诉讼未获法院支持、

行政机关又表示无权主动撤销婚姻登记的情况下,王兰的正当诉求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对该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说明了案情。听证员们经评议,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当撤销涉案的婚姻登记。“对于错误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已穷尽救济途径,但婚姻关系仍无法解除。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权。”受邀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说。

会后,渭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为民政部门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提供依据。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撤销了王兰的婚姻登记,并在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中,对张刚个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问题进行为期5年的惩戒备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